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「水彩的可能—2026 桃園水彩藝術展」 徵件辦法

【展覽宗旨】

本展旨在推廣水彩與水性媒材之多元發展，呈現當代創作視野，鼓勵具實驗性、學術性與創新精神的藝術創作，本次展覽將透過公開徵件方式，擇優遴選至多 10 位藝術家參與展出。

「2026 水彩的可能—桃園水彩藝術展」以「**流動的空間**」為主題，關注水性媒材在當代語境中所呈現的流動性、延展性與空間想像。透過水與色的變化，回應自然環境、城市結構與個人感知之間的互動關係，展現水性媒材於不同尺度與面向中的多元表現。

展覽子題方向：

- 一、 探討桃園的自然景觀、生態變化，觀察藝術家如何以水性媒材表現地景與自然環境。
- 二、 城市景觀與人口流動性：聚焦桃園的人口流動與城市發展，包含移民與移工議題，反映城市的多元文化與社會結構變遷。
- 三、 藝術家個人表現與媒材探索：展現不同世代藝術家如何以水性媒材發展自我語言與創作風格，並思考「水」與「彩」的開放延伸，包含水墨、壓克力等多種水性表現。

【展覽時間與地點】

展覽時間：115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至 12 月 27 日(星期日)。

展覽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一展覽室、第二展覽室及 2、3 樓迴廊。

【徵件期程】

- 一、 報名表收件日期：115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五)至 2 月 26 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 入選名單：預計於 3 月上旬公告。
- 三、 參展作品收件：8 月 31 日前。
- 四、 參展作品退件：116 年 1 月 27 日前。

【報名辦法】

一、 報名資格及限制

1. 年滿 18 歲以上之本國藝術家。
2. 具有持續創作實績，或曾參與全國或國際展賽並獲獎者尤佳。

二、 創作媒材規範

1. 作品以水彩或各類水性媒材為主。
2. 創作主題應符合本次策展主軸，但須為**手繪原創**，不得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【徵件報名表收件方式】

一、 採電子信箱或紙本郵寄、親送方式收件：

1. 電子信箱請寄：80023449@mail.tycg.gov.tw
2. 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：330206 桃園市桃園縣府路 21 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收(信封備註：2026 水彩的可能徵件文件)。

二、 繳交資料包含：

1. 報名表(含個人基本資料、經歷、創作理念)。
2. 5 年內作品全貌圖 5 件各 1 張，且須提供作品電子檔(含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)：

(1) 電子信箱報名者，作品照（圖）片請以電子檔或雲端硬碟提供，
每張作品圖檔務求清晰，且每張檔案 2-5MB，檔案格式須為 JPEG
檔，檔名註明姓名、題目、媒材、尺寸及創作年代。

(2) 紙本報名者，作品照（圖）片請以光碟、隨身碟或雲端方式提供，
每張檔案 2-5MB，檔案格式須為 JPEG 檔，檔名註明姓名、題目、
媒材、尺寸及創作年代，光碟或隨身碟不予退件。

三、 所有資料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【評審方式】

- 一、 採書面審查與現場複審(視需要)方式。
- 二、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集學者專家組成。
- 三、 依創作表現、理念、技法與創新性進行評選。

【參展作品規格】

- 一、 每位入選者須提供 2 件作品，以近 2 至 3 年內（2024 - 2026）創作且
未曾公開展出之作品為限。
- 二、 作品尺寸(含裝裱框)以 2 件作品寬度總和不超過 300 公分、單件作品高
度不超過 180 公分為限。
- 三、 作品須完成裝裱並具安全掛置條件，如需特殊展示方式，請於作品收件
前主動說明掛置方式並附相關尺寸規格。

【展覽規範】

- 一、 入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展覽規劃、檔期與作品運送相關事項。
- 二、 展出作品於展期內不得撤換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得於展覽期間使用入選作品之圖像作為宣傳用途。

【其他規定事項】

- 一、 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內容與主辦單位相關規範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得對參賽者提供之作品資料、展出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上網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並且得授權作品文字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、評論人撰述之引用，入選者不得異議或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 未入選展出之遺珠將列入藝術家資料庫，於「2028 水彩的可能—桃園水彩藝術展」籌備會議時納入展出者建議名單。
- 四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執行情況，隨時補充、修正或調整，並另行公告。
- 五、 申請者於提交申請資料後，即視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之所有規定，如違反本辦法規範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參展資格。
- 六、 主辦單位對本簡章內容、評審結果、執行方式及相關爭議事項，保有最終解釋、調整與決定權。

【活動訊息查詢】

- 一、 徵件辦法、評審結果、展覽活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(<https://culture.tycg.gov.tw/>)。
- 二、 洽詢電話：03-3322592 分機 8320 何小姐
聯絡信箱：80023449@mail.tycg.gov.tw
地址：330206 桃園市桃園縣府路 21 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